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13163308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
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2706680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铜湖路
CFD-6-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 (即 G235 国道侧)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14 栋 33F 住宅楼(1577 户)、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车场车位 1706 个)和 1 层、2 层商铺及公共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4 栋 33F 住宅楼(1577 户)、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车场车位 1706 个)和 1 层、2 层商铺及公共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8		
调试时间	2021.10.1~2023.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30~2023.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985	环保投资(万元)	910	比例	1%
<p>项目来由:</p> <p>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12 号)(见附件 3)，占地面积为 33242m²，建筑面积 275320.5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住宅区面积 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 3388.2m²；商业建筑面积 12853.2m²。由 14 栋 33F 住宅楼、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 1 层、</p>					

2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等。于2023年10月20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3MA4W56FX2R001Y）。

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截止2023年8月，据业主提供资料，已有居民约800户（约50%）正式入住，幼儿园已正式开始招生，已进驻商业基本为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电子、零食、饭店、餐厅等一般商铺，无酒楼等大型餐饮行业、洗车行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10月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2023年10月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13)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p> <p>(13) 《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12号）；</p> <p>(14)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31591]）。</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p> <p>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参考“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8 日）”，项目位于 2 类区，项目西侧、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td> <td>60dB</td> <td>50dB</td> <td>项目北侧</td> </tr> <tr>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 类</td> <td>65dB</td> <td>55dB</td> <td>项目南侧</td> </tr> <tr>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td> <td>70dB</td> <td>55dB</td> <td>项目东、西侧</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p> <p>(1) 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NOX</th> <th>一氧化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120</td> <td>1000</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 <td>0.12</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dB	50dB	项目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 类	65dB	55dB	项目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dB	55dB	项目东、西侧	项目	NOX	一氧化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0.12	8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dB	50dB	项目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 类	65dB	55dB	项目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dB	55dB	项目东、西侧																																				
	项目	NOX	一氧化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0.12	8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单位 mg/m³）

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1.0
SO ₂	0.4
NO _x	0.12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4）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二

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G235国道侧）；项目东面隔工业大道为丰顺县佳丰电子有限公司；南面隔工业一路为泰昌电声元件有限公司；西面为G235国道；北面为丰顺雪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242m²，总建筑面积275320.5m²，其中住宅区面积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1935m²，总建筑面积3388.2m²、商业面积12853.2m²、地下室面积57447.9m²及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4栋33F住宅楼、1栋5F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1层、2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等，总住户数为1577户，车场车位1706个，地上车场车位41个，地下停车场车位1665个。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明细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一致性
主体工程	住宅区	占地面积 33242.0m ² ，建筑面积 200496.3m ²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14506.3m ² ，14 栋 33F 住宅楼，总户数 1577，最高层 33，层高 99.9m	占地面积 33242.0m ² ，建筑面积 200496.3m ²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14506.3m ² ，14 栋 33F 住宅楼，总户数 1577，最高层 33，层高 99.9m	一致
	幼儿园	用地面积 1935m ² ，总建筑面积 3388.2m ²	用地面积 1935m ² ，总建筑面积 3388.2m ²	一致
	商业区	建筑面积 12853.2m ² ，1 层、2 层商铺	建筑面积 12853.2m ² ，1 层、2 层商铺	一致
	地下室	建筑面积 57447.9m ² ，2 层地下室；停车位 1665	建筑面积 57447.9m ² ，2 层地下室；停车位 1665	一致
辅助工程	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 640m ²	建筑面积 640m ²	一致

	消防控制室	建筑面积 93.8m ²	建筑面积 93.8m ²	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一致
	垃圾站	建筑面积 232m ²	建筑面积 232m ²	一致
	室外车位	41 个	41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直接供电，项目内不设变电站，设一配电房，位于地下设备房，设置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小区电源停电或故障时需要负荷的应急电源使用。	由当地供电局直接供电，项目内不设变电站，设一配电房，位于地下设备房，设置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小区电源停电或故障时需要负荷的应急电源使用。	一致
	供气	专用管道天然气	专用管道天然气	一致
	供水	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厨房排放的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	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	一致
		车辆尾气经绿化带扩散，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经绿化带扩散，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安装通风排气设施	一致
		垃圾收集点恶臭，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	垃圾收集点恶臭，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	一致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厨房排放的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	一致

		合，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噪声防治措施	停车场禁鸣，限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停车场禁鸣，限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2、项目商业设施

本项目已进驻商业基本为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电子、零食、饭店、餐厅等一般商铺，无酒楼等大型餐饮行业、洗车行业等。后续进驻企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由该单位自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所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专用烟管等配套环保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水平衡

本项目现有居住总户数 800 户，约 3124 人，商铺 72 间（职工约 147 人），地下车库面积约 57447.9m²，绿化面积约 9972.6m²。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居民生活用水	176740.3	159066.27
2	商业生活用水	1375.92	1238.33
3	绿化用水	2853.26	自然蒸发、无排放
4	地下车库冲洗用水	1837.12	1285.95
5	合计	182806.6	1615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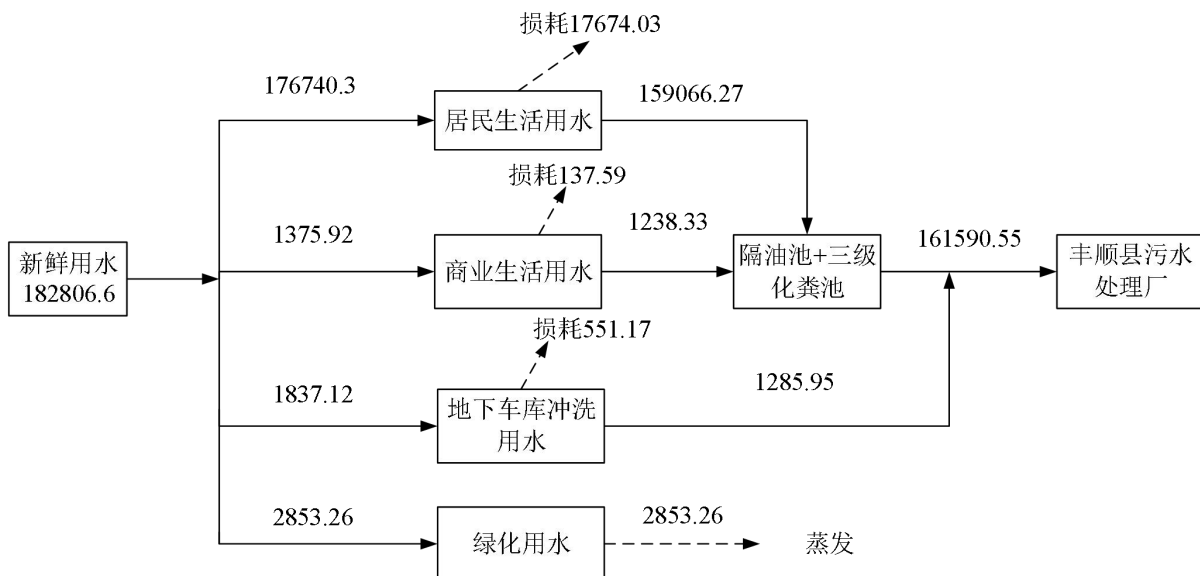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直接供电，项目内不设变电站，设一配电房，位于地下设备房，设置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小区电源停电或故障时需要负荷的应急电源使用。

4、供气

本项目生活炊事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直接供应。

5、消防

项目消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以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用水由室外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生产工艺。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为：

(1) 变动内容：投资：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增加。

(2) 变动原因：由于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增加导致总投资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1。



污水管网



地下车库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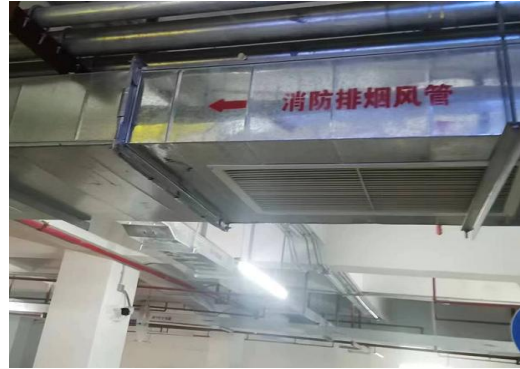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和车辆进出尾气。其中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



备用发电机



地下车库排气设施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处理等措施减低噪声。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3-3。



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图 3-3 噪声治理设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

5、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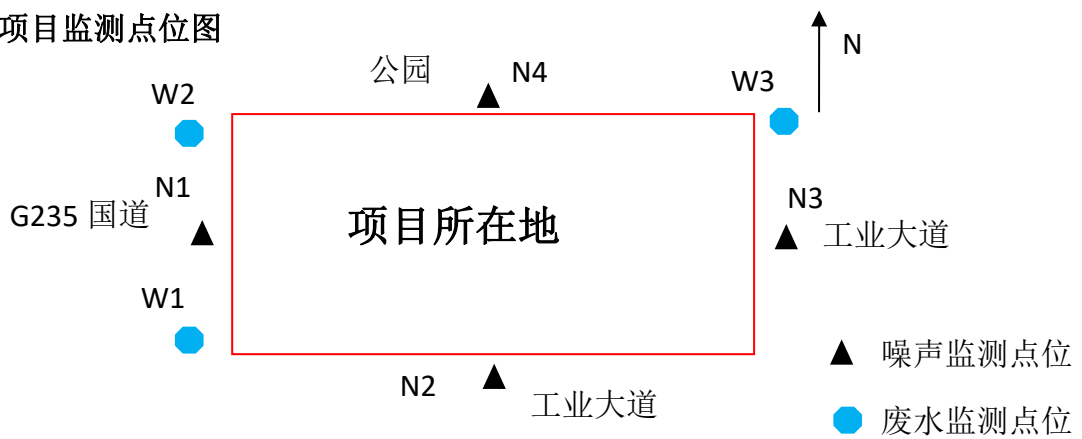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98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910 万元。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工程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130	120
	污水收集管道	350	370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烟道	30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45	50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	5	10
其他	绿化	340	340
合计		900	91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厨房排放的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已落实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车辆尾气经绿化带扩散，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安装通风排气设施；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设置专用排烟管道并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4 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33242m²，建筑面积 275320.5m²，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 3388.2m²；商业建筑面积 12853.2m²。由 14 栋 33F 住宅楼、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 1 层、2 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工地周边必须按规定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设施建筑及装修、装饰产生的废料或粉尘必须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或粉尘。每天定时冲洗地面或洒水降尘，防止工地扬尘污染。做好施工度水沉淀池，回收清水，清理沉淀物以防污染纳水体；做好建筑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二)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每日清运，对垃圾存放点定期清洁消毒；做好绿化工作，小区内汽车行驶应禁鸣、限速。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90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滴定管50mL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TT/YQ-0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PHTT/YQ-84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PHTT/YQ-104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PHTT/YQ-10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2023 年 10 月 30 日	AWA 5688	PHTT/YQ-244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WA 5688	PHTT/YQ-244	93.8	93.8	0	0.5	合格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3.10.31	2 对	0.46-3.57	合格	1 对	3.85	合格	BY400011 B23030187	107	105±5	合格
	2023.11.1	2 对	0.48-2.13	合格	1 对	2.22	合格	BY400011 B23030079	25	24.8±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30-11.4	1 对	0.80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09	210±20	合格
	2023.10.31-11.5	1 对	1.22	合格	—	—	—		214		合格
氨氮	2023.11.2	3 对	0.42-0.63	合格	2 对	0.38-0.47	合格	BY400012 B22110006	12.0	12.4±0.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1 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1 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1 天 4 次

2、噪声

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面厂界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面厂界外 1 米▲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西面厂界外 1 米▲3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北面厂界外 1 米▲4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3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PHTT20231591)。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地下车库机械排风送风系统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30日~31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1 2023.10.30	化学需氧量	219	216	214	22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3.5	73.2	74.2	300	mg/L
	氨氮	23.7	23.3	24.2	24.5	——	mg/L
	悬浮物	21	20	18	19	400	mg/L
	动植物油	0.14	0.19	0.15	0.17	100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1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209	204	208	20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0	73.5	75.0	74.6	300	mg/L
	氨氮	48.5	47.8	46.6	47.0	——	mg/L
	悬浮物	16	18	15	17	400	mg/L
	动植物油	0.14	0.19	0.15	0.17	100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2 2023.10.30	化学需氧量	198	196	193	2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39.8	41.9	40.5	300	mg/L
	氨氮	29.5	30.3	29.9	29.2	——	mg/L
	悬浮物	17	18	15	16	400	mg/L
	动植物油	0.27	0.21	0.25	0.24	100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2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189	187	187	18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	40.2	39.4	40.3	300	mg/L
	氨氮	32.8	31.8	32.7	31.5	——	mg/L
	悬浮物	22	25	24	23	400	mg/L
	动植物油	0.20	0.24	0.23	0.27	100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3 2023.10.30	化学需氧量	29	28	31	2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3.3	12.9	12.1	300	mg/L
	氨氮	6.37	6.22	6.36	6.52	——	mg/L
	悬浮物	6	7	8	10	400	mg/L
	动植物油	0.09	0.08	0.07	0.07	100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3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47	46	48	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2.1	11.8	11.9	300	mg/L
	氨氮	10.2	10.4	10.5	10.8	——	mg/L
	悬浮物	11	9	8	9	400	mg/L

	动植物油	0.09	0.07	0.10	0.11	100	mg/L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30日~31日，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10.3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7	48.1	70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5	51.1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5	53.1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7	48.7	60	50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10.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4	47.4	70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3	50.5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6	51.3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5	48.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检测当天（2023年10月30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8m/s，（2023年10月31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9m/s； 2.评价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相关标准。				

根据表7-2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西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类标准；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为确保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同时，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33242m²，总建筑面积 275320.5m²，其中住宅区面积 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 3388.2m²**、商业面积 12853.2m²、地下室面积 57447.9m² 及配套工程；工程包括 14 栋 33F 住宅楼、**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 1 层、2 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等，总住户数为 1577 户，车场车位 1706 个，地上车场车位 41 个，地下停车场车位 1665 个。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产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经现场检查，项目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设置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垃圾收集点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

(2) 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东面、西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 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 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 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41423-70-03-003690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6°11'8.86", N23°44'0.33")			
	设计生产能力	14 栋 33F 住宅楼(1577 户)、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车场车位 1706 个)和 1 层、2 层商铺及公共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4 栋 33F 住宅楼(1577 户)、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车场车位 1706 个)和 1 层、2 层商铺及公共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3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登记时间	2023.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 登记编号	91441423MA4W56FX2R001Y			
	验收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90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0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万元)	49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4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MA4W56FX2R		验收时间	2023.12.9~2023.12.10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mg/l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mg/l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t/a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t/a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16.159		16.159	16.159		16.159	16.159	16.159	0
	化学需氧量			500	23.7942		23.7942	23.7942		23.7942	23.7942	23.7942	0
	氨氮			—	4.0443		4.0443	4.0443		4.0443	4.0443	4.044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丰环审〔2018〕12 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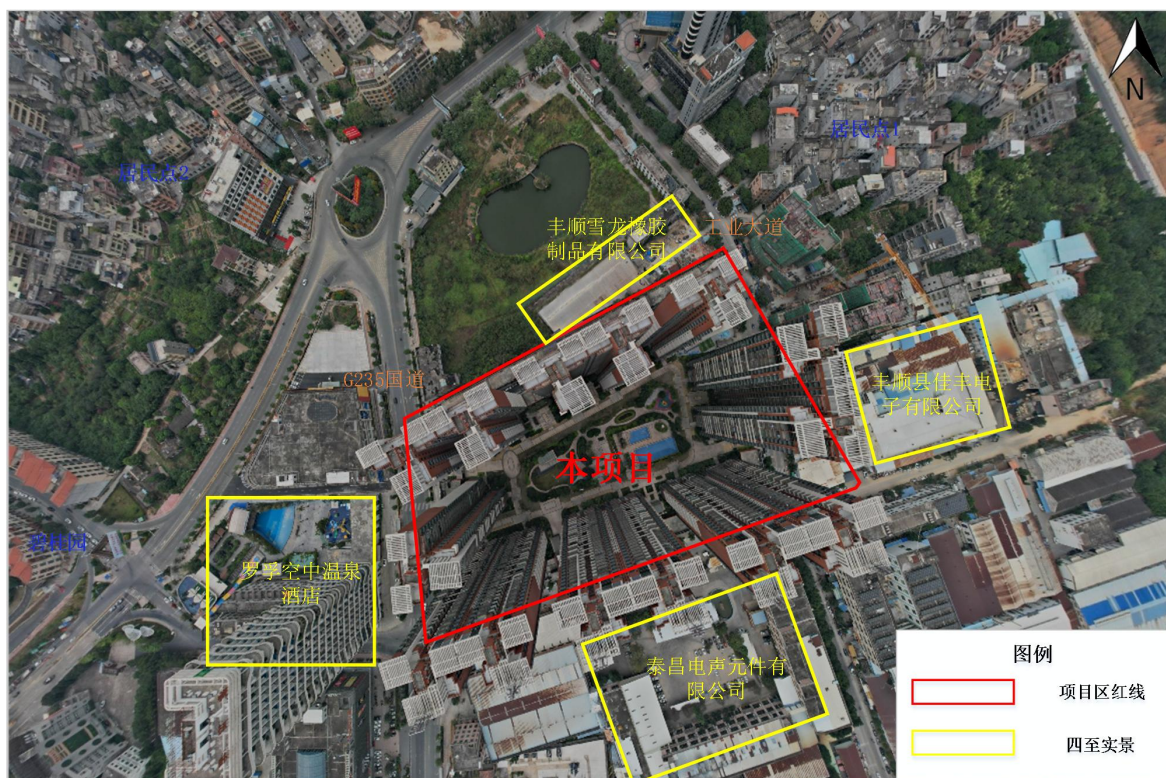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图及外环境关系图

1、外环境关系图



2、四至实景图

	
<p>东面-丰顺县佳丰电子有限公司</p>	<p>南面-泰昌电声元件有限公司</p>
	
<p>西面-G235 国道</p>	<p>北面-丰顺雪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p>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4W56FX2R

名 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5号(大山背大坑下206国道)
法定 代 表 人	徐建厂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楼宇及外墙清洁服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设计；水电安装、机电制冷设备安装、销售及维修；销售：五金交电、建材、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旅馆业(酒店)；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8〕12 号

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33242m²,建筑面积 275320.5 m²,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 3388.2m²;商业建筑面积 12853.2m²。由 14 栋 33F 住宅楼、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 1 层、2 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工地周边必须按规定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蔽设施,建筑及装修、装饰产生的废料或粉尘必须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或粉尘。每天定时冲洗地面或洒水降尘,防止工地扬尘污染。做好施工废水沉淀池,回收清水,清理沉淀物,以防污染纳水体;做好建筑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二)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期间自由作业,

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每日清运，对垃圾存放点定期清洁消毒；做好绿化工作，小区内汽车行驶应禁鸣、限速。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31591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_____ 废水、噪声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11 月 8 日 _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2 页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617379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 (N23.734510°E116.186990°)		
联系人员	黄文枫	联系电话	186 8863 3016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沈萌萌	采样日期	2023.10.30-10.31
检测员	陈苑珍、朱文兴、刘雅欣、杨依婷	检测日期	2023.10.30-11.5
样品描述	水样均为微黄色有异味有浮油微浊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项目西南侧 W1 (N23.733072° E116.184570°)	231591 S001-1~S001-4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2023.10.30 16:40/17:00/17:20/17:40
	231591 S005-1~S005-4		2023.10.31 15:22/15:42/16:02/16:22
项目西北侧 W2 (N23.733591° E116.184593°)	231591 S002-1~S002-4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2023.10.30 16:51/17:11/17:31/17:51
	231591 S006-1~S006-4		2023.10.31 15:31/15:41/16:01/16:21
项目东北侧 W3 (N23.734510° E116.186990°)	231591 S003-1~S003-5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2023.10.30 17:05/17:25/17:45/18:05
	231591 S007-1~S007-5		2023.10.31 15:50/16:10/16:30/16:50
项目点东侧面外 1m N ₁	—	社会生活噪声	2023.10.30 16:30/23:04 2023.10.31 15:30/22:04
项目点南侧面外 1m N ₂	—	社会生活噪声	2023.10.30 16:45/23:19 2023.10.31 15:45/22:18
项目点西侧面外 1m N ₃	—	社会生活噪声	2023.10.30 16:59/23:32 2023.10.31 16:00/22:33
项目点北侧面外 1m N ₄	—	社会生活噪声	2023.10.30 17:13/23:46 2023.10.31 16:13/22:47

3、废水情况

采样位置	废水类型	采样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项目西南侧 W1	生活污水	瞬时	隔油+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西北侧 W2	生活污水	瞬时	隔油+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东北侧 W3	生活污水	瞬时	隔油+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本页以下空白

4、监测点位卫星图



图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2 废水监测位点图

第 6 页 共 12 页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 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限值参照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西南侧 W1				项目西北侧 W2				项目东北侧 W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 量	2023.10.30	219	216	214	223	198	196	193	200	29	28	31	27	500
	2023.10.31	209	204	208	206	189	187	187	185	47	46	48	4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10.30	75.2	73.5	73.2	74.2	43.3	39.8	41.9	40.5	12.8	13.3	12.9	12.1	300
	2023.10.31	74.0	73.5	75.0	74.6	39.8	40.2	39.4	40.3	11.0	12.1	11.8	11.9	
氨氮	2023.10.30	23.7	23.3	24.2	24.5	29.5	30.3	29.9	29.2	6.37	6.22	6.36	6.52	—
	2023.10.31	48.5	47.8	46.6	47.0	32.8	31.8	32.7	31.5	10.2	10.4	10.5	10.8	
悬浮物	2023.10.30	21	20	18	19	17	18	15	16	6	7	8	10	400
	2023.10.31	16	18	15	17	22	25	24	23	11	9	8	9	
动植物油 类	2023.10.30	0.14	0.19	0.15	0.17	0.27	0.21	0.25	0.24	0.09	0.08	0.07	0.07	100
	2023.10.31	0.13	0.18	0.15	0.16	0.20	0.24	0.23	0.27	0.09	0.07	0.10	0.11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天气晴;
3、“—”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2023.10.30		2023.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点东侧面外 1m N ₁	环境、交通噪声/ 环境、交通噪声	58.7	48.1	57.4	47.4	70	55	
项目点南侧面外 1m N ₂	环境、交通噪声/ 环境、交通噪声	59.5	51.1	59.3	50.5	65	55	
项目点西侧面外 1m N ₃	环境、交通噪声/ 环境、交通噪声	58.5	53.1	58.6	51.3	70	55	
项目点北侧面外 1m N ₄	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56.7	48.7	57.5	48.0	60	5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23年10月30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8m/s,(2023年10月31日)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1.3m/s,夜间风速1.9m/s;
 3、项目点南侧面外 1m N₂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项目点北侧面外 1m N₄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控制

6.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3.10.31	2对	0.46-3.57	合格	1对	3.85	合格	BY400011 B23030187	107	105±5	合格
	2023.11.1	2对	0.48-2.13	合格	1对	2.22	合格	BY400011 B23030079	25	24.8±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30-11.4	1对	0.80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09	210±20	合格
	2023.10.31-11.5	1对	1.22	合格	—	—	—		214		合格
氨氮	2023.11.2	3对	0.42-0.63	合格	2对	0.38-0.47	合格	BY400012 B22110006	12.0	12.4±0.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6.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是

6.3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3.10.30	PHTT/YQ-244	93.8	93.8	0	0.5	是
	2023.10.31	PHTT/YQ-244	93.8	93.8	0	0.5	是

7、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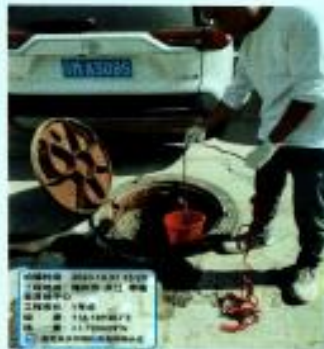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编号及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TT/YQ-0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TT/YQ-84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TT/YQ-104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TT/YQ-10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PHTT/YQ-24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8、现场情况



项目西南侧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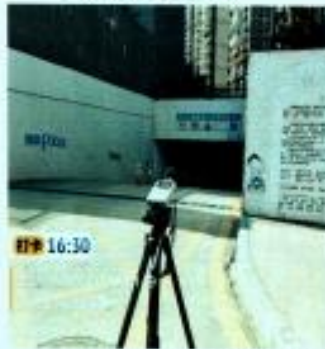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侧 W2



项目西北侧 W2



项目东北侧 W3



项目点东侧面外 1m N₁



项目点南侧面外 1m N₂



项目点南侧面外 1m N₂



项目点西侧面外 1m N₃



项目点北侧面外 1m N₄



编制: 李慧莲 李慧莲

审核: 陈家怡 陈家怡

签发: 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 2023.11.8

报告结束

张利方
张利方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3MA4W56FX2R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5号(大山背大坑下206国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4W56FX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意见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90985 万元在梅州市丰顺县城中心区，丰发大道与丰兴路交汇处（即 G235 国道侧）建设“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33242m²，建筑面积 275320.5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住宅区面积 200496.3m²；幼儿园用地面积 1935m²，总建筑面积 3388.2m²；商业建筑面积 12853.2m²。由 14 栋 33F 住宅楼、1 栋 5F 幼儿园、大型地下车库和 1 层、2 层商铺等公共配套设施组成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1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所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专用烟管等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为：

(1) 变动内容：投资：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增加。

(2) 变动原因：由于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增加导致总投资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河汤西至汤南段。

(二) 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设置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垃圾收集点定期清洁消毒，加强绿化。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落实：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处理等措施减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已有居民约 800 户（约 50%）正式入住，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车库及设备用房冲洗废水汇合后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榕江北

河汤西至汤南段。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西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类标准；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水排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丰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由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污染物监测。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李文明	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8888633046
李金展	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	135 00122161
高世	德州神程生态环境检测站	师	183 12786109
陈	德州神程生态环境检测站	师	6688506
王峰	和俊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2706680
吕善敏		教授	17760565661
王利志		副总	18209917392
董小琳		工程师	15122618168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